

## 臺北市分期繳納地方稅申請書

(客觀事實繳納困難適用)

參考範例

申請日期：112年7月3日

納稅義務人	名稱	王小明	負責人、 代表人或 管理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123456789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7-2 號			
聯絡電話	2394-9211	手機	0912-345678		
房屋坐落/土地地號 /車牌號碼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7-2 號				
申請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牌照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屋稅 <input type="checkbox"/> 地價稅 <input type="checkbox"/> 印花稅				
稅款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年度應繳稅款 (附繳款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核定補徵本稅、滯納金、利息、罰鍰 (附繳款書 份)				
申請事由	依臺北市分期繳納地方稅申請辦法規定，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				
	一、申請事由： (一)於應繳稅款之繳納期間屆滿日前一年內，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 1. 個人： (1)依就業保險法領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失業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免加息) (2)依社會救助法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補助。(免加息)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資格。(免加息) (3)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願性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被減薪 <input type="checkbox"/> 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 2 分之 1 以上之月份達 2 個月。(免加息)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客觀事實( )致發生財務困難。 2. 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 (1)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連續 4 個月營業收入合計較前 1 年度同期減少 30%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團體連續 4 個月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合計較前 1 年度同期減少 30%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客觀事實( )致發生財務困難。 (二)補徵應繳稅款 <input type="checkbox"/> 補徵應繳稅款單筆或合計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 二、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抵繳分期應繳稅款。 三、應繳稅款個人在 100 萬元以上者，營利事業(包括機關團體)在 200 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提供相當擔保。				
申請分期繳納期數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計利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加計利息，分 3 期繳納應繳稅款				

此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中正 分處

納稅義務人：王小明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受任人(兼收受繳款書)：

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明王  
印小

(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備註：委託代理人辦理時，除填寫受任人資料，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

-----切割線-----切割線-----

## 臺北市分期繳納地方稅申請書收執聯

使用牌照稅 房屋稅 地價稅 印花稅 年度應繳納稅款 (附繳款書正本 份) 年度核定補徵本稅、滯納金、利息、罰鍰 (附繳款書正本 份)

茲收到 (統一編號： )，申請分期繳納之繳款書

正本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 張。

稽徵機關簽收欄

備註：

一、為保障權益，請保存本收執聯，以便日後查對。

二、如郵寄申請，請掛號逕寄房屋、土地或車輛管轄之地方稅稽徵機關；印花稅請掛號逕寄營利事業所在地或個人戶籍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

三、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

適用對象	應備文件
一、個人 (一) 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二) 中低收入戶 (三) 依社會救助法領取醫療補助或急難救助 (四) 非自願性離職、被減薪或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 2 分之 1 以上之月份達 2 個月 (五) 其他因客觀事實致發生財務困難	(一) 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證明文件 (二)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三) 醫療補助或急難救助之證明文件 (四) 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勞雇雙方減少薪資協議書、公司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給減班證明、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等可供證明文件 (五) 可供認定之客觀事實證明文件
二、營利事業 (一) 連續 4 個月營業收入合計較前 1 年度同期減少 30% 以上 (二) 其他因客觀事實致發生財務困難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及繳款書影本或可供認定之客觀事實證明文件
三、機關團體 (一) 機關團體連續 4 個月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合計較前 1 年度同期減少 30% 以上 (二) 其他因客觀事實致發生財務困難	可供認定之客觀事實證明文件
四、因補徵應繳稅款單筆或合計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	繳款書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納稅義務人如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之規定，請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申請免加計利息延分期。</li> <li>2. 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限屆滿之日前，或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交付使用前，填具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處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依「臺北市分期繳納地方稅申請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提出申請）</li> <li>3. 分期繳納之期數如下，每期以 1 個月計算，最長以 36 期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繳稅款未達新臺幣(下同)20 萬元，得分 2 至 6 期。</li> <li>(2) 應繳稅款在 2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得分 2 至 12 期。</li> <li>(3) 應繳稅款在 1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得分 2 至 24 期。</li> <li>(4) 應繳稅款在 500 萬元以上，得分 2 至 36 期。</li> </ol> </li> <li>4. 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各期應自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罰鍰不適用加計利息之規定。</li> <li>5. 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分期繳納者，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 3 年。</li> <li>6. 未如期繳納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 1 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稅捐處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逾期仍未繳清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li> <li>(2) 稅捐處依前述規定發單送達前，納稅義務人已繳納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次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li> </ol> </li> </ol>
------	---